

【上述A30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敬请查阅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网页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下称“监证字[2021]1615号”)同意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42.3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IAQ10184)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万元)
1	嵌入式计算机终端项目	20,952.02	16,192.02	2,843.34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9.28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43,623.18	38,182.62	24,243.3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如果未来12个月内,公司募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预计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求提前归还募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项目顺利建设并取得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扩大投资者利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公司拟参与投资由海南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融”)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托成都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作为管理人的成都春叁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标的基金将主要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重点投资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领域。标的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

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拟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期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独立董事李铃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8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自2012年研究生毕业后,一直执业于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李铃女士目前还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食品独立董事、四川科城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华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项目部专家、四川港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外部专家等。2016年—2019年担任成都市高新区优秀律师。李铃女士系四川内资市场资本运营专家库成员,主要参与上市公司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私募股权投资、常年法律顾问等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具有丰富证券资本市场专业经验。曾为四川双汇、爱康、浙江报银、药明康德、西部资源、国机重工、三聚环保、水井坊、三泰电子、胜利油气装备(不含商)、华鼎信息、鼎和环保、太时生物、伊普诺康、金投科技、进财财经、四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猇亭区盐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李铃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证券投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且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项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5月1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为人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回报形式和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1日16: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二)召开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歌德路108号7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及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现场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包括:

1.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人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作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后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自然人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提交上述全部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专人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应为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人还须按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予以: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歌德路108号7区1栋11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一佳

联系电话:028-622724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及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将对委托投票人/股东本人填写的前述所列文件的方式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票送达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前记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认同何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书送达,通过该种方式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该授权委托书委托有效。

6. 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征集会议开始前撤回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有权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2. 股东亲自出席并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外的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签到表填写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会议开始后,且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投票行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声明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与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未选定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征集人授权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者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授权投票权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附件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李铃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授权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铃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士出席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前项“√”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授权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铃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士出席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前项“√”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授权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铃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士出席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前项“√”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授权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铃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士出席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前项“√”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授权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铃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士出席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前项“√”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期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独立董事李铃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8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自2012年研究生毕业后,一直执业于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李铃女士目前还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食品独立董事、四川科城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华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项目部专家、四川港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外部专家等。2016年—2019年担任成都市高新区优秀律师。李铃女士系四川内资市场资本运营专家库成员,主要参与上市公司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私募股权投资、常年法律顾问等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具有丰富证券资本市场专业经验。曾为四川双汇、爱康、浙江报银、药明康德、西部资源、国机重工、三聚环保、水井坊、三泰电子、胜利油气装备(不含商)、华鼎信息、鼎和环保、太时生物、伊普诺康、金投科技、进财财经、四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猇亭区盐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李铃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证券投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6	智明达	2023年5月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歌德路108号7区1栋11楼11楼董事会办公室(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四川春叁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王勇先生、王勇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81967*****。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成都春叁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成都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

4. 基金托管人:成都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

5. 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2亿元;

6. 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0年;

(二)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策略:以价值投资为导向,重点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重点投资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领域。

(四)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基金净值可能波动,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

(五)基金的费用

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收取基金托管费,基金募集机构收取基金募集费用。

(六)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七)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八)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九)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十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